

# 防城区文昌街道广西南宁永发钢结构有限公司 “12·3”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3日16时02分许，广西南宁永发钢结构有限公司组织工人在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群星大道1038号防城火车站球场搭建移动雨棚，施工人员陈源显和潘革西在移动脚手架时，不慎触碰10kv高压线两人触电，造成陈源显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4日成立了防城区文昌街道广西南宁永发钢结构有限公司“12·3”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建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建管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工会、市公安局防城分局和文昌街道办等相关单位领导干部担任成员，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安全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相关单位情况

1.广西南宁永发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钢结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罗双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A89P。成立于2022年01月07日，注册地为南宁市西乡塘区\*\*\*\*，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雨棚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产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2.防城港市铁骋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GH83（1-1）。成立于2023年10月23日，注册地为防城港市防城区\*\*\*\*，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械零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西沿海铁路经贸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以下简称沿海铁路经贸防城港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唐伍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915E。成立于2005年07月25日，营业场所：港口区东兴大道\*\*\*\*。经营范围：广西沿海铁路的客、货运输延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体育场馆经营、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供电段（以下简称沿海铁路钦州供电段），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负责人陈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R（1-1）。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营业场所：钦州市火车站西站广场南面。经

营范围：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二) 合同签订情况**

1.2023年11月1日，沿海铁路经贸防城港公司与铁骋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场地位置: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群星大道1038号防城火车站旁名为沿海经贸防场地0014，总面积600平方米。用途：经营体育馆。使用期限：合同使用期限为36个月，场地使用费为99275元。

2.2023年11月2日铁骋公司与永发钢结构公司达成安装钢结构活动雨棚订购意向（未签订合同），铁骋公司分别于11月14日、12月2日通过转账方式，共向永发钢结构公司支付4.5万元。

**(三) 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陈源显，男，壮族，1987年7月13日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县\*\*\*\*\*，系广西河池市凤山县人，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5\*\*\*\*\*18。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群星大道1038号防城火车站球场。现场情况：

- 1.活动雨棚由钢结构拼接搭设，棚长30米，宽17米，高7.3米，棚罩面积600平方米。
- 2.事发线杆10kv火车站专变支01令克（跌落式熔断器）与球场搭建活动雨棚水平距离2.5米，火车站专变支01令克（跌落式熔断器）与地面水平垂直高度3.4米，没有设置“高压线路，当心触电”等安全警示标识或防护措施。
- 3.移动脚手架长3.6米、宽0.96米、高5.34米，脚手架与触电点带电部位距离地面高度为4.42米。

**(五) 涉事产权点情况**

事发10kv高压线（资产）权属：2018年6月19日防城港供电局与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协议，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将火车站专变支01令克下触头后段线路移交给防城港供电局，其中包括混凝土电杆2根、高压铝芯电缆10米、变压器（S9—50/10）1台、变压器隔离刀闸1组及低压附属线路设备。涉事产权点：火车站专变支01令克（跌落式熔断器）未在移交范围，属于沿海铁路钦州供电段资产。

**(六)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2023年12月2日7时许，永发钢结构公司法人罗双全组织陆柄宇、潘革西、农升福、谢新好从南宁出发，来到防城区火车站球场搭建活动雨棚。由于搭建工作还没有完成，12月3日早上，罗双全带领四名工人继续到球场安装雨棚。为加快搭建速度，罗双全通过“鱼泡网”招聘了陈源显帮忙打零工。下午16时许，陈源显跟工友潘革西推移脚手架时，脚手架触碰到活动雨棚外侧10kv高压线，导致两人触电，陈源显昏厥倒地。

2 事故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对陈源显进行抢救，罗双全拨打120救护电话，110报警。10分钟后，120救护车，城东派出所民警先后到达现场。医生现场抢救时，发现陈源显已无生命体征。3日晚上20时，防城港市殡仪馆工作人员把陈源显尸体运回防城港市殡仪馆。

3.事故报告情况。2023年12月3日18时19分，防城区应急局接到火车站电话报告称，火车站球场发生了一起触电事故。接到报告后，防城区应急局和防城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于19时赶至事故现场协调救援并调取相关证据。

## 二、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1.永发钢结构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搭设活动风雨棚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施工地点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也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公司法人罗双全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2.铁骋公司将搭设雨棚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永发钢结构公司，未对施工地点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也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3.沿海铁路钦州供电段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2022年6月1日防城港防城供电局城区供电所对防城火车站送达了《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04-B-0022）后，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防护措施；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也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4.沿海铁路经贸防城港公司将场地0014（篮球场）出租给铁骋公司，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也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5.陈源显与潘革西在推移三层脚手架时，未对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观察，脚手架触碰到雨棚外侧10kv高压电线导致两人触电，陈源显死亡，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也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6.防城港防城供电局未落实监管责任，未对《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04-B-0022）生产安全隐患进行督促钦州供电段落实整改，未加强辖区内高压线路周围施工项目的巡查工作，未督促钦州供电段对火车站专变支01令克（跌落式熔断器）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也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西南宁永发钢结构有限公司“12·3”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不到位，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操作不当导致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永发钢结构公司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施工地点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也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公司法人罗双全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防城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铁骋公司将搭设雨棚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永发钢结构公司，未对施工地点周边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防城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3.沿海铁路钦州供电段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按防城港防城供电局城区供电所《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04-B-0022）落实整改，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防护措施；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DLT5220-2021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12.2.3：“隔离开关裸露带电部分对地垂直距离不应小于4.5m，相间距离不应小于0.5m”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防城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4.沿海铁路经贸防城港公司将场地0014（篮球场）出租给铁骋公司，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建议防城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5.陈源显安全意识淡薄，在推移三层脚手架时，未对周围环境进行确认，脚手架钢管触碰到外侧10kv高压电线，致其本人触电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6.防城港防城供电局未落实监管责任，未对《用户用电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04-B-0022）生产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沿海铁路钦州供电段落整改，未加强辖区内高压线周围施工项目的巡查工作，未督促沿海铁路钦州供电段对火车站专变支01令克（跌落式熔断器）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责有责任，建议由防城区工信局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五、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一）永发钢结构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督促从业人员按章操作，确保生产安全；组织制定外电防护措施施工方案，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举一反三杜绝该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铁骋公司应当依法开展工程发包业务，核实承建单位资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沿海铁路钦州供电段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辖区范围内的电力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防护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沿海铁路经贸防城港公司要切实加强内部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在向外出租场地过程中要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经营场所和管理的设施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消除。

（五）防城港防城供电局要进一步加强供电设施的日常监管，加强供电设备周边施工项目的巡察，认真落实临近线路施工项目的报备制度，组织人员开展专项巡查，对高压线作业安全距离不足的项目，要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文昌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督职责，加强辖区内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督，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监管职责，开展建筑施工“打非治违”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推动强化部门合力、联动做好“打非治违”工作，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防城区文昌街道广西南宁永发钢结构

有限公司“12·3”事故调查组